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 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 考
園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園長	薦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編審	薦任	第 七 職 等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 七 職 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技正	薦任	第 七 職 等	四	
輔導員	薦任	第 七 職 等	三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 七 職 等	四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分析師	薦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獸醫	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護士	士(生)級	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
研究助理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現職技士十四人，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現職技士十四人，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。 四、現職技士十四人，其中四人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檢驗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研究助理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四人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